

宁国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

为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健全绩效评价制度，2018年宁国市财政局探索引入“第三方”专业机构，对“资金量较大、代表性较强、社会关注度高”的资金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强化评价结果使用。2018年对新增债券、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、再就业资金、惠农补贴资金等21个项目20个部门开展了绩效评价，评价金额达6亿元，规范资金支出责任，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根据全面预算绩效工作要求，2019年工作安排：

1、财政部门依托“第三方”专业机构，将选择卫计委、国土局、公安局三个部门开展全面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各部门对本部门所有的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自评。

2、完成2018年度新增债券绩效评价工作。

3、各单位各业务科室按上级要求需要绩效评价的项目资金。